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金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

川府发〔1992〕100号

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凡全民所有制企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离休、退休的人员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增加离退休金；一九九二年一月以后离休、退休的人员，从批准离休、退休的下月起，增加离退休金。

二、增加离休、退休金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十元离休、退休金；再按本人月基本离休、退休金（包括上述增发的十元）的10%增加离休、退休金。

（二）按照省工改办、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贯彻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31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川工改办〔1985〕28号）的规定，参加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套改后离休、退休的人员（含一九九二年一月以后离休、退休的人员），按本人月基本离休、退休金的10%增加离休、退休金。

（三）离休人员按上述办法每月增加离休金数额不足十二元的，按十二元发给；退休人员按上述办法每月增加退休金数额不足十元的，按十元发给。

（四）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

（五）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86〕185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亦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休金。

三、离休、退休人员的基本离休、退休金数额，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

（一）国家统一的基本离、退休金项目。

1、依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按离退休时本人原标准工资一定比例计发的离休、退休金。

2、按国务院国发〔1982〕62号、国发〔1983〕141号、国发〔1986〕26号、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83〕3号文规定计发的离休、退休金。

3、国务院国发〔1979〕245号文件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4、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劳字〔1988〕42号文规定的生活补贴。

5、国务院国发〔1985〕6号文件规定的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发十二元至十七元的生活补贴。

6、按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规定增加的离、退休金。

7、按财政部等五部委财综字〔1991〕44号文件规定增加的离、退休金。

(二)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标准工资管理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90〕9号)以后,标准工资已由当地劳动部门进行清理、核定、职工离退休时应按审核批准的标准工资计算离休、退休金。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及以后离休、退休的,其标准工资应扣除财政部等五部委财综字〔1991〕44号文增加的标准工资额。

(三)经批准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的企业,按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与技能工资之和)计算职工离退休费后,已纳入岗位技能工资总量的本条(一)款“国家统一的基本离、退休金项目”中的3、4、7项的基本离退休金应予扣除,其中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及以后离休、退休的,还应扣除按财政部(92)财综字第38号文计发的粮价贴补。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增加离休、退休和退職生活费所需费用,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由社会保险机构从各地固定职工统筹基金结余中解决,如固定职工统筹基金结余不足支付的,可动用留存各地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结余,还不足支付的在一九九二年收取的统筹基金中解决。

应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在尚未参加前暂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五、原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企业性公司经劳动部门批准改行企业工资制度的,原有的离休、退休人员,这次增加离休、退休金按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离休、退休金的规定办法执行。

六、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增加离休、退休金和退職生活费,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参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七、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办理增加离休、退休人员的离退、退休金,应将按规定增加的离休、退休金和退職生活费,填报《全民所有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花名册》(一式两份,附表一),由当地劳动局审批。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应填报《申请安排使用统筹基金审批表》(县一式三份,市、地、州一式两份,附表二)逐级上报,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审批。成都、重庆两市由市审批。

八、这次给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退休金和退職生活费,是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新形势下,国家财政和企业经济比较困难,退休费用统筹基金积累极其有限的情况下进行的,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企业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关心。提高离退休待遇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特别是要按国家和省统一的政策规定做好基本离休、退休金数额核定的基础工作,不得各行其是。要做好思想工作,切实保证这次增加离退休金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安定。

本通知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